

福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499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吳子瑜股長（陳信嘉聘用副工程司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鄧伊菱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福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499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都市更新處事業科的陳信嘉聘用副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各位居民、各位與會大家好。本案從100年開始，現已達到100%同意，恭喜大家可以走168專案快速通關。以下幾點建築部分的建議：

- (一)本案法令適用日為民國100年，與現行的建築技術規則有差異，尤其是地下室車道寬度的部分，建議未來審查時再加強說明法令適用日。
- (二)依照通案處理原則，商業區規定1、2F須為商業使用，且建築面積須到達到70%乘以2的商業容積量體。目前設計1、2F為商業空間，3F為管委會使用，4F以上為住宅，初判符合規定，惟高樓層住宅轉管並無一致，故空間規劃涉及轉管的部分請建築師調整修改。
- (三)依照審議原則規定，立面造型含框架、高度有制式規定，請建築師於圖面上標註清楚。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查詢。

捌、散會（上午10時40分）